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孟定镇下城社区波广村民小组；芒洪乡芒洪村旧锅洞村民小组；贺派乡贺派村信多村民小组、芒抗社区那棉村民小组；耿马镇甘东社区甘东第一居民小组、芒蚌社区芒片村民小组、岔路新村村民小组，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孟定镇下城社区波广村民小组；芒洪乡芒洪村旧锅洞村民小组；贺派乡贺派村信多村民小组、芒抗社区那棉村民小组；耿马镇甘东社区甘东第一居民小组、芒蚌社区芒片村民小组、岔路新村村民小组，共4个乡（镇）6个村7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申请用地总面积2.9033公顷，其中：农用地2.8581公顷（耕地1.4142公顷、园地0.5220公顷、林地0.4265公顷、草地0.0993公顷、其他农用地0.3961公顷），建设用地0.0452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涉及征收的其他[地上附着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4%B8%8A%E9%99%84%E7%9D%80%E7%89%A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E%81%E7%94%A8%E5%9C%9F%E5%9C%B0%E5%85%AC%E5%91%8A%E5%8A%9E%E6%B3%95/_blank)和青苗详见《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该批次征收土地2.9033公顷，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共涉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2个征地区片和水田、水浇地、旱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等8种地类，I区片，标准为水田91.1250万元/公顷、水浇地60.7500万元/公顷、旱地60.7500万元/公顷、园地60.7500万元/公顷、林地37.665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0.75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1.1250万元/公顷；II区片，标准为园地42.7500万元/公顷、林地26.5050万元/公顷、草地26.505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42.75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4.1250万元/公顷。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依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涉及16户75人，其中劳动力46人，均为农业人口。

六、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办法，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其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七、社会保障

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障金127.4955万元，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